

中药学院对近期夜间巡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开展现场复查

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4月25日下午，邓劲松书记、赵钟祥副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前往药科楼B栋、C1栋、C2栋，对近期学院夜间实验室安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科研实验室，进行现场再检查。

本次复查部分科研实验室已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如：B107实验室未或使用资格的高压灭菌锅已贴条停止使用，C336实验室低温冰箱已维修正常使用。本次检查发现一些科研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：（1）部分科研实验室内烘箱、培养箱等仪器使用仍未及时使用登记本，个别烘箱旁放置杂物纸箱等有安全隐患；（2）C1四楼研究生休息室值日安排敷衍，缺少职责要求及值日签名，休息室仍杂乱，有用电安全隐患；冰箱过期食物问题未整改；（3）实验室冰箱没有张贴存放物品清单；（4）个别实验室饲养实验鼠无任何处理标记说明，且行为学实验设备（水迷宫）未制订管理制度；（5）空调等设施故障未及时报修。

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学院领导已当场电话知会相关实验负责人立行完成整改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